



大 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
代表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第 66/230 号决议向大会成员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的报告。

^{*} 本报告迟交，原因是要在对缅甸当前人权状况的分析中反映特别报告员最近于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访问该国的情况。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缅甸再次发生了巨大和越来越快的变化。这种变化可能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但同时存在着长期挥之不去、继续威胁着改革进程的各种让人关切的问题。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人权状况	5
A. 良心犯	5
B. 囚犯的拘留条件和待遇	6
C. 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其他问题	6
D. 民间社会	8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
三. 少数民族状况	11
四. 若开邦局势	13
五. 民主过渡和建立法治	16
六. 真相、正义和问责	18
七. 结论	18
八. 建议	19

一. 导言

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经人权理事会第 19/21 号决议延长。本报告根据理事会第 19/2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6/230 号决议提交，述及特别报告员上次于 2012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A/HRC/19/67)和于 2011 年 9 月向大会提交报告(A/66/365)以来缅甸国内的人权事态发展。

2. 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对缅甸进行了第六次访问，会见了外交部长、内政部长、边境事务部长、社会福利与救济安置部长(兼任劳工部长)和移民与人口部长、卫生部和教育部副部长、检察长、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及其他大法官，以及议会一些委员会的委员。此外，他会见了昂山素季、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和民间社会成员、3 名被关押在永盛监狱的良心犯(其中包括 1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1 名不久后就被释放的在永盛医院的良心犯，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外交界的成员。

3. 他访问了若开邦，并在那里会见邦主管当局和地方主管当局及穆斯林社区的成员。他察看了被焚毁的村庄，观察了建造新住房的情况。他和他的团队还在实兑和孟都访问了安置佛教和穆斯林社区流离失所者的难民营。在布迪当监狱，他与因相关事件而被拘留的 5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谈了话。他感谢缅甸政府提供合作并允许他进入若开邦。

4. 他还继续通过该国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大使同该国政府保持联系，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送了一些函件。这些函件包括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一起就据称在克钦邦发生的军事人员绑架和强奸 Sumlut Roi Ja 一事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2012 年 2 月 23 日同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 32 名律师在违反公平审判保障制度的诉讼情况下被判有罪并随后被取消律师资格一事发出的关于促进和保护意见及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权的联合指控信、2012 年 5 月 7 日同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审判 Phyo Wai Aung 过程中所指称违反适当程序保障制度和所指称被拒绝获得适当专门医疗护理一事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以及 2012 年 6 月 28 日就所指称的逮捕和单独监禁 5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一事发出的指控信。

5. 他还在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访问了泰国，会见了民间社会、联合国驻曼谷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交界和外交部的代表。他感谢泰国政府提供合作。在泰国期间，他通过电话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南威哲、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秘书长素林·比素万和泰国驻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代表 Sriprapha Petcharamesree 讨论了若开邦局势。

6. 特别报告员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曼谷和纽约的办事处，感谢他们协助他履行任务。

二. 人权状况

7.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看到，在继续改革的背景下，缅甸的人权状况有所改善，民间社会、各政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多地参与改革进程。他发现在讨论人权问题和就改革方向、步伐和范围所展开的更为关键的辩论方面的开放程度更高了。此外，担负促进民主过渡和促进尊重人权重要责任的国家机构在继续成熟。但是，正如在若开邦发生的事件所显示的，缅甸仍然面临严重的人权挑战，要在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正视这些挑战。

A. 良心犯

8. 自组成新政府以来已进行了 6 次大赦，释放了 730 多名良心犯。最近一次大赦是缅甸总统吴登盛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根据《宪法》第 204(a)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401(1) 条宣布的，使 80 多名良心犯获得释放。

9. 特别报告员对良心犯获释一事公开表示欢迎，但同时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401(1) 条附有条件，例如，如果今后犯罪则要执行剩余的刑期。对 2012 年 1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大赦时释放的一些人也附加了类似的条件。他重申，对良心犯的释放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10. 应向被释放人员提供适当的医疗和心理社会咨询服务，特别是对那些受到虐待或遭受长期单独监禁的人。还应为他们恢复正常生活提供支助，因为据报告，许多前囚犯在寻找就业机会或继续接受教育方面面临困难。此外，据报告许多前囚犯仍然申请不到护照，无法到国外去，而那些从事医学和法律专业的人则被吊销了执照。缅甸政府应确保那些被释放人士的权利和自由受到尊重，并取消任何限制。

11.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获得许可并个别会见了他要求见面的所有囚犯。他在永盛监狱会见了 3 名良心犯，在永盛医院会见了 1 名良心犯。他于 2012 年 7 月 3 日获悉，他曾在 2011 年 8 月和 2012 年 2 月见过的 Phyo Wai Aung 已获得大赦被释放。他赞扬缅甸总统和政府采取这一积极步骤。现在 Phyo Wai Aung 正对判定其涉及 2010 年 4 月爆炸事件一案提起上诉。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 Phyo Wai Aung 被捕后有关在审讯期间的酷刑指控和在对他的审判过程中违反适当程序的指控。

12. 总而言之，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在缅甸全国仍然关押着良心犯，包括人权维护者和促进者组织主任 Myint Aye。他重申，缅甸政府应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仍被关押的良心犯。这对民族和解和缅甸的民主过渡至关重要。

13. 不同来源(如缅甸政府、全国民主联盟和前政治犯小组)提供的仍被关押的良心犯人数仍然有差异。因此，必须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公开磋商的基础上展开全面彻底调查，以澄清记录，收集仍被扣押人数的信息。缅甸政府应紧急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在必要时寻求国际协助。

B. 囚犯的拘留条件和待遇

14. 特别报告员收到并继续收到关于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持续指控，特别是在被特勤处官员审讯期间。这个问题需要得到认真重视。应立即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确保对所有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调查。在酷刑下作出的任何声明都不应作为任何诉讼的证据，除非针对被指控实施酷刑的人，该声明可作为实施酷刑的证据。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5. 在访问期间，他提起了因被指控与克钦邦独立军有联系并参与一起爆炸阴谋而于 2012 年 6 月 17 日被捕的克钦村民 Lahtaw Brang Shawng 的案件。据称他在被军方官员审讯时遭受酷刑，被迫坦白；据报告，他遭受的伤害得不到适当治疗。在起草本报告时，对他的审判正在进行中。

16. 特别报告员获悉，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访问克钦邦期间会见了 Lahtaw Brang Shawng，并发现了酷刑证据。该委员会在 8 月 15 日发表声明指出，在审讯中使用酷刑是违反人权的行为，必须避免。特别报告员欢迎该声明，并表示希望采取适当行动，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17. 在解决与拘留条件和防范酷刑及虐待有关的关切问题方面，对拘留设施进行监测和视察，特别是定期察看和暗访的做法，可证明是有效的。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特别报告员曾指出过让人关切的问题，包括需要获得总统授权才能视察监狱，以及需在监狱官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会见囚犯。鉴于目前外部监督监狱系统的机制很有限，缅甸政府应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家监测小组对监狱的全面准入权利。

18. 他注意到内政部正在起草《监狱法》修订版，并欢迎内政部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机构磋商。根据他以前提出的建议，他希望关于单独监禁、移送偏远监狱、医疗援助和非司法惩罚的条款符合国际标准。更广泛来说，他希望修订后的《监狱法》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等标准。修订后的《监狱法》一旦获得通过，就需进行进一步立法改革，包括改革《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治安条例。

C. 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其他问题

19. 7 月 5 日，颁布了《和平示威和集会法》实施细则和条例，允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和平抗议活动。特别报告员曾着重指出，这类条件可能导致不相称的限制。例如，法规禁止在工厂、医院和政府办公室进行抗议活动，未经允许举行抗议会被处以 1 年监禁。他认为，拒绝批准申请的理由过于宽泛，可能导致作出武断决定，从而侵犯集会和表达自由权。

20. 法律保障了抗议的权利，但据报告，各种要求示威的申请都被驳回了，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提出的纪念烈士日活动的申请和全缅甸学生会联合会提出的纪念1962年7月7日仰光大学事件(当时军方向学生开枪并轰炸了学生会大楼)五十周年活动的申请。据报告，特勤处人员在7月6日拘留了参与组织纪念活动的联合会20多名成员，但后来都释放了。

21. 于2012年3月9日生效的《劳工组织法》有预先通知要求和对示威场所的禁止规定，引起了类似的关切。

22. 特别报告员曾就放宽对媒体和因特网的限制一事提出过报告。新闻审查和登记处于2012年8月20日宣布，报导新闻、宗教、教育和公共事务的期刊和出版物不再需要在出版前将文章提交批准，但仍需在出版后提交副本。这项规定令人担心新闻审查和起诉记者的情况将继续发生。

23. 仍然还存在其他限制：按照该处作为8月20日通告组成部分所发布的媒体16点导则，批评国家或与国家三项事业(不分裂联盟、不分裂民族团结和永远维护国家主权)相抵触的文章是被禁止的。该处因一份杂志刊登了与若开邦事件有关的照片而于2012年6月11日暂停了该杂志的发行，因两份新闻刊物未在出版前提交文章而于7月31日暂停了这两份刊物的发行。有人猜测，暂停这些刊物发行的原因在于所发表的文章涉及内阁可能重组的问题。8月1日，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组成了一个促进新闻自由委员会，并呼吁立即解除暂停发行禁令，结束新闻审查制度。随后几天举行了抗议活动。8月6日，当局宣布，这两份刊物可于8月18日恢复发行，但未提供细节。

24. 2012年3月1日，总统提及要组建一个新闻理事会，从而使媒体可按照民主惯例确保在制衡制度下的自由和问责制。8月9日，记者和媒体协会批评理事会的组成及其部分职能，如监督新闻界的工作和审查外国出版物。在新闻部长和媒体协会进行讨论之后，于9月17日组建一个新的临时新闻理事会据说解决了人们所关切的问题。

25. 特别报告员正在关注与新的媒体法的起草工作有关的发展情况；据报告，该法律将确立新的出版导则，废除新闻审查制度。虽然进行了一些磋商，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磋商，但一些媒体专业人员仍然感到关切，认为这些磋商不具包容性、意义不大或不够充分。

26. 此外，在新法律到位之前，现行法律规定的限制仍然有效，如《电子交易法》(2004年)、《电影法》(1996年)、《计算机科学发展法》(1996年)、《电视和录像法》(1985年)、《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法》(1962年)和《无线电报法》(1933年)。因此应加快作出努力，审查和改革以前被确认未充分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并应审查所使用的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措辞，例如“和平与安全”或“对国家有害”，因为这类措辞必然导致对表达自由的不必要和不相称的限制。

D. 民间社会

27. 特别报告员认为，一个蓬勃发展的民间社会对于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民主社会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他敦促缅甸政府进行立法改革，以释放民间社会的潜力，并使一个更为开放和宽容的环境制度化。

28. 他曾对《非法社团法》(1908 年)表示关切，因为该法律一直被系统性地用于将良心犯定罪；他呼吁审查该法律并进行改革。根据该法律，一个社团如果干预或以干预司法行政和干预法律及维护秩序工作作为其目标、或构成对公共和平的威胁，则可被视为非法。根据该法律第 17(1)条，被宣布为非法的社团中的任何成员或协助任何这类社团运作的人可被监禁 2 至 3 年。

29. 根据《组织成立法》(1988 年)及其附则和条例，要成立组织必须向内政部(以前的内政和宗教事务部)提出申请。可因宽泛和模糊的理由驳回申请。例如，该法律第 5 条禁止成立“企图进行、煽动、唆使、教唆或从事可能以任何方式破坏法律和秩序、和平与安宁，或安全和有保障通信的行为”的组织。登记流程要求提供各相关部委的推荐信，其前后不一和手续繁琐问题也令人关切。据报告，全部费用加起来高达 50 万缅元，让许多组织望而却步。据报告，各组织被禁止吸纳神职人员、政党成员和前良心犯作为组织成员。

30. 2012 年 8 月 16 日，议会同意审查现行登记法规，并专门为非政府组织起草一项新的法律。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因此产生一个清晰和透明的登记流程。此外，应审查未经正式登记的各组织的地位，因为这类组织被前几届政府所禁止和/或根据《非法社团法》被宣布为非法组织。例如，据报告，类似“代波”和全缅甸学生会联合会这样的学生团体的成员仍然面临骚扰和逮捕。据称，政府主管当局在 2012 年 6 月警告全缅甸联合会领导人，要他们将联合会作为正式社团登记，否则将有被监禁的危险。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通过了旨在 2015 年前把贫困率从 26%降低到 16%的《2011–2015 年国家农村发展和减贫计划》；旨在为市场经济奠定基础、促进增长和鼓励外国投资的经济改革；以及在 2012 年 6 月 13 日成立了国家经济和社会咨询委员会。总统在 6 月 19 日宣布了着眼于发展和公共福利的第二波改革，议会则正在审议关于反腐败、社会保障和设定新的最低工资的法案。

32. 7 月 4 日，同劳工组织合作在 2015 年前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联合战略获得通过，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总统在 5 月 1 日承诺自己将致力于“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以期]增强联邦内的正义、自由和平等这些永恒原则”。议会在 3 月 23 日通过的经修订的《区或乡村行政法》把强迫劳动定为刑事犯罪，并按照《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为强迫劳动下了定义。3 月 21 日，三军总司令发布指示说，强迫劳动是不允许的，将按照《刑法典》第 374 条受到惩处。

33. 2012 年 4 月，欧洲联盟宣布暂停对缅甸的某些制裁，而澳大利亚和挪威政府则在这之前作了类似宣布。7 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放松了某些金融和投资制裁。国际组织也开始重新接触或扩大与缅甸的接触。劳工组织取消了对缅甸全面参与该组织活动的限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正采取措施使其方案正常化，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现在正在提供援助。

3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拟订卫生和教育领域议程方面的进展情况。2012 年 3 月，议会批准在 2012–2013 年期间将卫生支出增加 4 倍，将教育支出增加 2 倍，虽然在政府的整个预算中，这两项支出仍分别只占 2.93% 和 4.91%。缅甸承诺致力于推进《全球妇幼健康战略》，确保其人口的大多数在 2015 年前可获得并得到保健服务的覆盖。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获悉，2010–2014 年期间国家儿童保健战略计划和 2009–2013 年期间国家生殖健康战略计划已获得通过，另外还通过了为改善农村和边境地区保健服务所采取的措施。他欢迎给予卫生部门优先地位，并希望继续关注不同区域之间在获取保健服务方面和在保健服务质量方面仍然存在的巨大差异，而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受这种差异的影响特别大。

35. 他了解到关于一项新的私立学校登记法的情况，以及关于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这样的组织合作对教育部门展开全面审查的措施的情况。还提到了为提供免费小学教育、提升教育质量、增加入学机会（包括在边境地区）和改善教师社会地位所作出的努力。这类努力符合他以前的建议（见 A/HRC/16/59）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见 CRC/C/MMR/C0/3–4）。

36.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侵犯土地和住房权利的报告，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自然资源开发及相关的土地充公和夺取所造成的影响。虽然没有明确的数据，但他获悉，自 2010 年以来充公土地的事例有所增加。有关土地充公和夺取的指控导致农民和民间社会活动分子举行示威。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承认，该委员会收到的许多投诉与土地纠纷和土地充公有关。

37. 农民往往没有可证明土地拥有权的文件。那些抵制搬迁的人面临骚扰或被捕。据报告，在 2012 年 7 月的一个案例中，勃固省的 7 个农民被军方人员逮捕，而在这之前他们的土地被军方充公。在 4 月的另一个案例中，Lewe 镇的 3 个村民因抵制搬迁而被判处 6 个月监禁。在这之前，另有 6 个村民被判处 3 个月监禁和苦役。对土地充公表示抗议的人同样会面临骚扰或法律行动。据报告 7 月份在勃固省，5 个带头抗议充公土地的农民被警察拘留并被迫签署声明，保证以后不参与类似活动。此外，一家建筑公司指控一位支持农民的政治家有诽谤行为。

38. 《宪法》第 37 条(a) 款规定，国家是所有土地和地上地下、水上水下及大气中一切自然资源的最终拥有者。根据这项规定，议会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批准的《农田法》第 29 条允许国家为国家利益为某个项目收回任何土地。第 15 条规定，由农业和水利部部长和副部长等人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负责处理收回土地和解决土地纠纷事宜。议会在 7 月份讨论了土地充公问题，据报告将设立一个新的议会

委员会来调查这个问题。议会的一个委员会——改革和发展监督委员会——的主席最近指出，因为近来对土地充公的投诉，将对《农田法》进行修订。

39. 土地充公及随后强制搬迁个人和社区的做法往往导致贫困、流离失所和生计无着。土地充公的做法与缺乏有法律保障的使用权有关，而这种使用权是适足住房权的关键要素。考虑到将要出现的私有化潮和外国投资的增加，以及经济发展的加速，土地充公、因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及其他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例很可能增多。缅甸有义务避免和防止强制逐出家园和土地的行为。虽然该国不是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但是适足住房权是得到缅甸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文书确认的，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40.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拟订的《有关基于发展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是适足生活标准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拟订政策、法规和其他措施提供了框架，以确保避免强制搬迁及当防范措施失败时确保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因此，在展开任何可能导致搬迁和迁离的项目之前应进行全面影响评估。应与受影响个人和社区进行真实磋商，并提供充分信息（以适足和合理的通知形式）。主管当局应确保被搬迁的个人和社区能安全和有保障地获得食物、水和环卫服务、基本住房、基本医疗服务、替代生计来源和对子女的教育。还应采取措施，将使用权的法律保障赋予那些缺乏这类保护的人、住户和社区，包括那些没有正式土地拥有权的人。

41. 根据受害者的复原权，应确保返回以前的家园和土地的权利，修复所有毁坏之处或重建被毁坏的房地产。复原权不局限于具有土地拥有权的人，还包括租户和土地的其他合法占有者。如果不可能返回以前的家园或土地，被搬迁的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和/或获得新房子和/或土地。应确立适当的细则、政策和机制，以确保能独立和公正地进行评估和落实对住房、土地和财产的索赔。

42. 私营公司同样有责任不参与侵犯人权的活动。《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工商企业应尊重人权，并要求他们在其活动过程中避免造成或促成不利的人权影响。应作为优先事项确立一个符合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国际标准的立法框架，以确保预防和防范公司特别是采掘和能源部门公司的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及确保对不利影响作出赔偿。缅甸政府应组织有公司、联合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公开会议，以推动就这些问题展开讨论和对话。

43. 正如总统在 2012 年 3 月 1 日所指出的，所有外国投资都应帮助该国的可持续发展，而不应该带有剥削性质。因此，缅甸政府应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坚定地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以确保用参与、不歧视、透明、问责和法治等原则来指导这一进程。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在 2012 年 5 月 1 日启动“全球契约”项目，因为该项目能把本国和多国公司结合在一起，并把负责任的做法纳入缅甸的私营部门。他还高兴地看到，缅甸正准备成为《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的签署国，因为该倡议有助于追踪和记录收入。

三. 少数民族状况

44.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在受冲突影响的少数民族边境地区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例，其中包括袭击平民、法外处决、性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境内流离失所、土地充公、招募儿童兵、强迫劳动和搬运，以及使用地雷。他重申，缅甸政府和所有武装团体都应确保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必须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国际社会应继续关注和密切追踪事态的发展。他对以下迹象表示欢迎：缅甸政府可能成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并希望与国际组织增强合作，以拟订一个终止使用地雷的全面计划，确保有系统地排雷和帮助受害者康复。

45. 总统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对议会的发言中概述了实现和平的路线图的三个阶段：签署停火协议以结束敌对行动；参与经济发展、消除毒品和融入国家、军队和政治框架；以及通过议会来努力满足政府、他所谓的“各民族”和公民的需要。已经同 10 个少数民族武装团体达成了初步停火协议，同一些团体的持续对话导致达成新的协议，包括 2012 年 4 月同克伦民族联盟的 14 点协议和 2 月及 4 月同新孟邦党的 5 点初步协议。

46. 2012 年 5 月，成立了一个在总统直接领导下的新的建立和平委员会，以简化谈判流程。还成立了一个工作委员会，以巩固停火协议使之成为和平协议，并处理停火后的急迫需求问题。在 6 月 12 日启动了一个得到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捐助方和伙伴支助的和平捐助支助小组，并建立了一个负责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和平中心。缅甸在 5 月 15 日正式请求建设和平基金支助在几个邦内开展的项目。6 月，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访问了缅甸，现正就地雷行动问题提供技术、协调和咨询支助。

47. 特别报告员将密切监测政治谈判情况，特别是关注他们如何解决以下这类问题：解除武装、复员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核实和释放被招募参加武装团体的儿童；向受冲突影响的人提供援助，包括地雷受害者；排雷；以及持续指控冲突各方发生违规行为的情况。在所有这些问题上，缅甸政府都应该继续寻求国际援助，包括来自人权高专办的援助。

48. 人们越来越关注在邻国的大约 426 000 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可能回返和重返社会的问题和创造有利于他们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返的条件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起草了一个自愿回返框架，其中规定了在同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展开回返工作的原则。但是在访问泰国期间，特别报告员听到了一些令人关切的说法，即未征询过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谣传和误传在难民营里造成了广泛的不确定情绪。民间社会组织也指出在和平谈判问题上缺乏透明度和磋商。他认为，这些意见很重要，并希望所有回返工作都应在与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磋商的基础上进行，并使必要的措施和保障措施到位，以使人民能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回返，并确保他们能重新融入社会。

49. 尽管在停火协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克钦邦、克耶邦、克伦邦和掸邦，冲突仍然不断。在克钦邦，2011年6月同克钦邦独立军爆发了武装冲突，克钦独立组织和缅甸政府之间的会谈已陷入僵局。总统在2012年3月1日对议会的发言中再次呼吁军方停止进攻行动。这些呼吁未得到理会。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与冲突有关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袭击平民、法外处决、性暴力、境内流离失所和酷刑。他还收到关于冲突各方使用地雷、招募儿童兵和强迫劳动及搬运的指控。他重申，必须作为优先事项来处理这些指控。

50. 他欢迎联合国和缅甸政府于2012年6月商定的旨在终止招聘和使用儿童兵的联合行动计划。他强调，必须让联合国和其他独立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入军事场所和冲突地区，以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

51. 他关切有关被政府怀疑与克钦独立组织或克钦邦独立军有联系的克钦族人遭到逮捕的报告。许多逮捕行动是根据《非法社团法》实施的。除Lahtaw Brang Shawng案件外，他还得知Galau Bawm Yaw案件的情况；Galau Bawm Yaw因涉嫌与克钦邦独立军有联系而于2012年7月1日同其他26名男子一起被捕。7月22日在掸邦北部的一个军事基地发现了他的尸体，据报告其身上有酷刑迹象。同样也注意到Sumlut Roi Ja案件；据称Sumlut Roi Ja在2011年10月被军方人员绑架并遭到轮奸。受害者的丈夫根据《宪法》于2012年1月26日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状，但被驳回，理由是没有证据显示在她失踪之前军队羁押了她。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推广使用人身保护，因为这是用于保护人权的一项基本司法保障。

52. 2012年7月23日至27日，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继2011年12月的第一次访问后对克钦邦进行了第二次访问。委员会发现武装团体侵犯村民人权的情况，并指出审讯过程中使用酷刑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避免。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委员会开始处理在克钦邦的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希望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53. 估计到目前为止尚有60 000人流落他乡，其中大约35 000人在克钦独立组织或克钦邦独立军控制地区，进出不易。虽然缅甸政府、联合国及基于社区和信仰的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特别报告员获悉，这些难民营的人道主义需求量很大，特别是在克钦独立组织或克钦邦独立军控制的地区。由于缅甸政府与这两个团体在不断进行谈判，因此联合国车队得以在2011年12月及2012年3月和6月向流离失所者运送援助物品，包括在非政府控制区。

54. 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处理那些流离失所者和受冲突影响的人的权利和需求问题。联合国及其伙伴应能定期、独立和可预测地探访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不管他们所处何地。所有当事方都必须让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到达平民手中。

55. 任何持久政治解决方法都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和少数民族群体特别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曾强调少数民族群体所面临的歧视问题，包括防止在学校里教授少数民族语言的政策、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及经济贫困问题。他继续收到有关对少数民族群体歧视的报告，包括在钦邦限制建造基督教礼拜场所的问题、限制宗教礼拜的问题，以及在政府的边境地区少数民族青年发展培训学校胁迫改信佛教的问题，据报告佛教僧侣在这类学校里与宗教事务部合作开展工作。他再次呼吁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等文书中规定的基本权利赋予少数民族。

四. 若开邦局势

56.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若开邦，因为该邦在 2012 年 6 月爆发了族裔间暴力冲突，一直持续到 8 月。暴力冲突的明显起因是据称 3 个穆斯林男子于 5 月 28 日在 Ramri 奸杀了 1 个若开邦妇女。之后，在 6 月 3 日，10 个来自仰光的穆斯林男子被杀，据称行凶者是一群若开邦村民，他们在 Toungop 镇截住了穆斯林男子所乘坐的巴士。皎漂地区法院于 6 月 18 日判定 3 个穆斯林男子犯有奸杀该若开邦妇女的罪行并判处他们死刑。有人对审判过程表示关切，并呼吁对其中 1 名嫌犯在羁押中自杀一事进行调查。特别报告员不清楚是否就杀害 10 个穆斯林男子一事作出了任何定罪判决，呼吁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以确保将此事件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充分尊重被告的适当程序权。

57. 在发生这两起事件后，族裔间的暴力冲突在若开邦蔓延开来，于是在受影响地区实施了宵禁。6 月 6 日，缅甸政府成立了一个由内政部副部长担任主席的 16 人调查委员会，负责揭露真相并对已发生的所谓“有组织的无法和无政府主义行为”采取法律行动。6 月 10 日，总统宣布根据《宪法》第 412(a) 条若开邦进入紧急状态，并根据第 413(a) 条由军方协助恢复法律和秩序。

58. 在 8 月份发生进一步暴力冲突后，缅甸政府声明，有 88 人被打死，120 人受伤，5 300 多所房屋被毁。截至 7 月 30 日为止，仍有 858 人被羁押。但是，特别报告员从各种来源收到的关于死亡人数及受伤和被捕人数的信息大相径庭。

59. 虽然对限制国际媒体及其他方面进入若开邦一事表示了关切，但缅甸政府还是允许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带领的一个联合国小组、其他联合国代表、外交使团、土耳其外交部长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一个代表团进行了访问。

60. 特别报告员于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访问了实兑、孟都和布迪当。根据缅甸政府当时提供的数字，在大约 60 个难民营中住了大约 70 000 名流离失所者。他看到整座整座村庄被夷为平地，并会见了一些失去家园和生计、栖身在临时庇护所的人。他对那些来自所有族群、因暴力冲突而遭受沉重苦难的人表示最深切的

同情。他确认缅甸政府作出了努力，与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一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¹ 但对失去了生计和教育机会的流离失所者的居住条件及获得食物、水、环卫服务和保健的情况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大型的罗辛亚族难民营里。他对包括当地政府官员在内的一些人的看法感到不安，即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提供援助时是有偏向的。这种情绪妨碍了在一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并导致发生抗议及威胁、恐吓和骚扰工作人员的情况。他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对所有流离失所者住区的人道主义准入，并呼吁缅甸政府、社区领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消除如下看法，即并没有向所有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不管其宗教、政治或族裔归属并依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行事。他确认多年来联合国为支持缅甸人民所做的工作，强调缅甸政府有责任在国内把联合国的作用解释清楚，包括通过组办公共宣传活动。

61. 不应该长期维持穆斯林社区和佛教社区在暴力冲突之后目前的这种分离状态。在重建城镇和乡村的过程中，政府主管当局应同样关注重建两个社区间信任和尊重的问题，同时正视基于族裔和宗教的根深蒂固的偏见和歧视态度的问题。在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媒体上出现的反罗辛亚族的讲话及不准确和煽动性的暴力冲突图像反映了这种偏见和歧视。应作为优先事项在地方和国家一级拟订融合政策，而不是分离和隔离政策。

62. 特别报告员虽然承认为恢复法律和秩序需要采取果断干预措施，但仍对他所收到的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感到关切，包括杀戮、任意逮捕和拘留、拒绝给予适当程序保障及在拘留场所施行酷刑。虽然缅甸政府拒绝接受主管当局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但这些指控性质严重，政府应给予优先重视。核查真相及确保正义和问责对于在若开邦实现和解极其重要。此外，如果不确定事实，夸大和歪曲之词就会乘虚而入，从而进一步给两个社区间的不信任和紧张状态火上加油。作为这一进程的组成部分，特别报告员鼓励缅甸政府承认向媒体提供无阻碍准入的重要性。他同时强调，新闻报道必须要有责任心和专业精神，不得煽动仇恨或散布歧视性观点或错误信息。

63. 特别报告员曾呼吁对在若开邦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独立、公正和可信的调查，包括秘书长缅甸问题顾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内的其他人也发出过类似呼吁。他欢迎总统于 8 月 17 日设立一个由政府官员、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及民间社会成员等各界人士组成的负责调查暴力行为的委员会，但注意到没有包含罗辛亚族代表。鉴于该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很广，他希望委员会把调查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作为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的第一步。他还鼓励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寻求获得国际社会的支助，包括东盟的支助。鉴于两个社区之间仍存在紧

¹ 8 月 20 日，缅甸红十字会与土耳其红新月会签署了一项为期五年的谅解备忘录；9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向若开邦受影响人民提供援助的谅解备忘录。

张态势，他希望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保护证人并防止提供信息的人受到报复。特别报告员将仔细研究委员会在3个月后向总统提交的报告，并希望这份报告能公之于众。

64. 特别报告员认为，处理产生暴力的根本原因对于任何调查都至关重要。因此，他特别关切对在若开邦的大约800 000名罗辛亚族穆斯林社区成员的地方性歧视，包括在行动自由、教育和就业方面的歧视。对罗辛亚族的婚姻也有管制，要经过费时和昂贵的程序才能获得必要的许可证，而那些不领许可证就结婚的人则可能受到多达10年的监禁处罚。数以千计的儿童尚未登记。他以前还收到过如下方面的指控：该社区的成员遭受过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及强迫劳动；他并注意到广泛存在着对该社区成员的歧视性看法和态度。因此，缅甸政府应审查和修订剥夺了罗辛亚族社区基本人权的那些法律和政策。

65. 还必须作为优先事项重视如何解决罗辛亚族社区成员法律地位的问题，因为其中有很多人处于无国籍状态。除了审查移民和边境管制政策外，还应视情况需要审查和修订《公民法》(1982年)。他高兴地了解到，最近总统向媒体发表讲话时说，可能需要修订《公民法》，并说政府将为罗辛亚族社区开放学校，因为教育对于各社区和谐共处和尊重人权来说是很重要的。很明显，该社区的无国籍状态加深了其脆弱性，使其人权更易遭侵犯并更易被边缘化。

66. 他还呼吁包括孟加拉国在内的邻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在其境内的所有人的权利，不管他们是否被确认为公民。缅甸应与邻国维持双边和多边对话，以确定针对罗辛亚族人民无国籍状态问题的以人权原则为基础的持久解决办法。鉴于这个问题具有区域性，东盟应在帮助确定这类解决办法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67. 最后，特别报告员关切14名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因在若开邦发生的暴力事件而被逮捕并且联合国和有关组织都不被允许接触这些工作人员一事。直到最近仍不清楚有关他们被逮捕或遭受指控的细节。被拘留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问题是他这次访问的一个特别重点。他探访了在永盛监狱的1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布迪当监狱的5名工作人员。根据面谈结果，他对这些工作人员在被拘留期间受到的待遇和被剥夺适当程序权的情况感到关切。在访问结束时，他呼吁立即释放这些工作人员并对他们的案件进行复查。他还呼吁主管当局保证不会让他见过的人受到报复，并确保他们本人及家属受到保护。他对6名被拘留者(2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4名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在8月17日获释一事表示欢迎。他还对总统在8月28日赦免在8月24日被判监禁的3名联合国工作人员一事表示欢迎。他呼吁主管当局作为优先事项释放仍被拘留的那些人。此外，他对那些因在若开邦发生的暴力事件而仍被拘留的人的条件和待遇表示关切，并敦促主管当局允许独立监测机构进入拘留这些人的场所。

五. 民主过渡和建立法治

68. 2012年4月1日为45个立法席位进行了补选，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在内的17个政党参与竞选。联邦选举委员会在4月2日和3日宣布的正式结果确认全国民主联盟赢得了其所力争的44个席位中的43个席位。昂山素季赢得了议会的1个席位。选举情况总体自由和公平，国际观察员对此感到满意。

69. 8月，缅甸海军总司令吞被任命为副总统，取代因健康不佳而于7月辞职的丁昂敏乌。总统还宣布改组内阁，任命了几位部长和副部长，包括1名女部长。这种改组看起来是为维持改革所采取的积极步骤。8月下旬，缅甸政府宣布从其6 165人的黑名单上删掉三分之一的人名，其中包括昂山素季的两个儿子、缅甸工会联合会的领导人、记者和人权组织的代表。宪法法庭于3月28日作出裁决指出，根据《宪法》规定，议会机构不是联邦一级组织，因此与议会发生争端，导致法庭所有法官在2012年9月辞职。

70. 议会从1月26日至5月2日举行第三届常会，批准了《2012年联邦预算法》、《2012-2013年国家规划法案》和《解决劳动争议法案》等法规。议会在7月4日召开第四届常会。8月7日，昂山素季被任命为一个新设立的关于法治和安宁问题的议会委员会主席。

71. 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政府重视缅甸的法治问题。鉴于该词语得到广泛使用，他认为有必要强调秘书长在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中曾提出的关于法治的定义：

这个概念指的是这样一个治理原则：所有人、机构和实体，无论属于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包括国家本身，都对公开发布、平等实施和独立裁断，并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的法律负责。这个概念还要求采取措施来保证遵守以下原则：法律至高无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法律负责、公正适用法律、三权分立、参与性决策、法律上的可靠性、避免任意性以及程序和法律透明。

72.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看到，正继续作出努力，通过审查法规和通过新的法律来发展法治。可是虽然缅甸就某些法案寻求协助并在最近在媒体上公布了议会将要审议的法案，但在立法改革方面仍然缺乏明晰的全面战略，导致出现了有点即兴和不协调的进程。缅甸应考虑一下有过类似进程的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此外，应允许议会对立法改革进程进行适当审议，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系统性磋商和讨论。应继续提供国际援助，特别是要支持进一步拟订议会细则和程序，弥合能力和资源差距，包括在已建立的各个委员会和议会工作人员结构中的差距。他注意到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很低(目前只有4.5%)，呼吁立即采取措施弥合这一差距。

73. 检察长阐述了为审查和改革特别报告员曾确认的那些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所要采取的步骤。在受到这类保证鼓舞的同时，特别报告员遗憾地看到，这些改革尚未得到全面实现，尽管他以前就此提出过各种建议。因此，他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看到最后结果，并呼吁确定结束审查工作的目标日期。

74. 一个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机构对于确保法治得到维护和确保法律用于保障人权而言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曾就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表示关切并就这方面提出了建议(例如参见 A/66/365 和 A/HRC/19/67)。在他与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会见中，他为所表明的让国际组织参与能力发展的意愿感到鼓舞，因为他曾一再呼吁这样做。为拟订一个适当的支助方案，缅甸政府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合作，评估缅甸目前的法治状况和诉诸司法公断的情况。任何这类方案都应包括对最高法院法官的人权培训。此外，他鼓励与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确保将人权单元纳入最高法院为全国法官举办的定期培训课程。他还强调，法官的任命、留用和行为应始终符合《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75. 律师在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实施法律方面同样是关键行为者。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获悉正在采取措施改革《律师委员会法》和《法律从业人员法》；他希望能建立一个独立和专业的律师协会，以维护专业标准并确保人权法成为该行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76. 特别报告员曾强调了对任意吊销律师执照做法的关切(例如参见 A/66/365 和 A/HRC/19/67)。他正在关注与将 32 位律师定罪并随后取消其律师资格有关的事态发展，最近还获悉了几起律师被拒发护照或护照被没收的案件。虽然他受到以下报告的鼓舞：律师现在可以申请要回执照，只要根据有关法律和细则不存在以行为守则或纪律守则为由驳回他们申请的理由，但他还是要重申：缅甸政府应审查这类做法并确保律师能自由执业。

77. 他继续密切关注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发展情况，因为该委员会在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担负着重要作用。他注意到，该委员会在 3 月份议会作出关于该委员会由总统法令设立的做法不符合《宪法》的决定后一直在起草一项授权法。征求了人权高专办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预计议会将在 2012 年底前通过该法律。他认可委员会在寻求国际协助方面所持的开放态度，并鼓励与民间社会进一步磋商。他希望该授权法将有助于消除对委员会独立性、组成和任务的持续关切，并使委员会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他还欢迎国际组织参与能力建设。他注意到，作为对缅甸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将为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关于国际人权法的研讨会和提供在人权条约批准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

78. 委员会已收到大约 2 000 份个人投诉，并就其调查结果向部长会议办公厅提出了建议。特别报告员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其人权保护工作。此外，应将建议

公之于众并就其执行情况发布公开季度报告。他还希望增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并确立制度化的参与和磋商流程。

79. 他最后强调，所有人、机构和实体，包括军队，都应对公开颁布的法律负责。他还强调，文官对军队的控制是任何维护法制的民主制度的基础。

六. 真相、正义和问责

80. 要确保缅甸当前和未来不重蹈过去侵犯人权的覆辙就必须采取真相、正义和问责措施。这是保障可持续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这个进程的基础就是要承认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尊严。要确保正义得到声张、问责制得到确立和有罪不罚现象得以避免的方法很多，但承担首要责任的则是缅甸政府。

81.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与包括少数民族团体、民间社会、政党和议员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讨论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真相委员会。全世界 30 多个真相委员会的经验表明，这类委员会能提供用以了解以往侵犯事实的手段并能赋予受害者及其家人知晓侵犯行为发生时背景真相的权利，而这种权利是得到人权条约机构及国家和国际法庭确认的。但是，真相委员会不能取代对最严重侵犯行为的更为正式的司法问责，亦不应得到有违国际法的大赦权。

82. 不存在确定的模式，每一个真相委员会都根据其本国需要和文化背景具有独特性。作为第一步，应与包括侵犯行为受害者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就采取这类措施的可行性和可取性征求他们的意见和看法，随后就其组成形式征求他们的意见和看法。议会作为唯一一个多党和多民族的公共机构可以是承担这一困难但又必要的任务的适当机构。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也应在推动这一提议方面发挥作用。应汲取经历过这类进程的国家的经验教训，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以提供援助。缅甸政府还应考虑让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参与这项工作。

83. 特别报告员重申，处理因几十年侵犯人权造成的冤情并承认受害者苦难的做法将能防范未来的侵犯行为，并将推动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因此，必须把确保正义和问责及获取真相的措施保留在缅甸的改革议程上。

七. 结论

84. 特别报告员为缅甸的持续改革感到鼓舞并强调，应将人权置于该进程的核心地位，推动人权并始终注重改善缅甸人民的生活。必须用人权考虑因素来塑造经济增长、立法改革和体制变革进程，同时也要用人权考虑因素来指导对目前局势的对策，包括在若开邦和克钦邦的局势。此外，这一改革进程必须了解历史遗留

问题。不应让任何良心犯继续呆在监狱里。缅甸必须应对其人权挑战，以便在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国际社会亦应确保在这一过渡时期与缅甸的接触中，人权考虑因素仍应位居前列。

八. 建议

85. 缅甸政府应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并确保对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86. 应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尚被关押的良心犯。需要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和公开磋商的基础上展开全面彻底调查，以澄清记录并确定确切人数。可设立一个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审查机制，并应考虑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缅甸政府应紧迫考虑这一问题，并寻求得到必要的国际援助。

87. 应尊重被释放良心犯的权利和自由。除了提供康复支助外，还应提供适足的医疗和心理社会咨询服务。

88. 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以及调查所有指控。缅甸政府应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家监测小组对监狱的全面准入权。

89. 缅甸政府还应：

(a) 确保尊重意见和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并增强与类似国际劳工组织这样的组织在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以确保关于劳工组织及和平示威和集会的法律的执行方式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b) 增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并确保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包括通过改革相关法律；

(c) 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缅甸政府应确保通过拟订相应的法律和政策（包括关于强迫搬迁）的方法保护土地和住房权利；确立一个独立和公正评估和强制执行住房、土地和财产归还要求的程序；赋予使用权以法律保障；以及根据关于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的国际标准为公司确立一个监管框架。

90. 缅甸政府和所有武装团体都应确保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并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缅甸政府应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91. 应处理对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指控。此外，联合国及其伙伴必须可对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进行定期、独立和可预测的探访，不管其身处政府控制区还是非政府控制区。

92. 缅甸政府应继续与少数民族团体进行认真对话，以解决长期存在和根深蒂固的关切问题，并形成可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

93. 必要的措施应落实到位，以通过与所有有关各方的充分磋商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并重返社会。

94. 关于若开邦局势，缅甸政府应：

(a) 确保按照法治精神处理所有暴力事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充分尊重有关被告的适当程序权；

(b) 确保处理与社区间暴力事件有关的侵犯人权的指控；

(c)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证人；

(d) 使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能不受限制和安全地探访需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流离失所民众，并与这些组织合作以消除类似未按照公正和中立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样的看法；

(e) 正视基于族裔和宗教的根深蒂固的偏见和歧视态度，并为流离失所的佛教和穆斯林社区人员拟订融合和长期和解政策；

(f) 采取措施解决对罗辛亚社区的地方性歧视问题，并确保尊重其人权，其中应包括审查《公民法》(1982年)；

(g) 加强与邻国对话，确定基于人权原则的持久解决办法，以解决罗辛亚人的无国籍状态问题；

(h) 释放剩余的仍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

95. 为发展缅甸的法治，缅甸政府应：

(a)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合作，评估目前的法治状况和诉诸司法公断的情况；

(b) 确立全面、协调的立法改革战略并确定需进行紧迫优先审查的法规；确保议会进行适当审议和讨论，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系统性磋商；在审查和改革法规工作中继续寻求协助，包括来自联合国实体的协助；

(c) 加快努力，对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法规和法律条款进行审查和改革，并为结束审查工作设立明确的目标日期。审查对象应包括《保护国家免遭颠覆行为危险法》(1975年，又称《国家保护法》)、《紧急状态条款法》(1950年)、《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法》(1962年)、《保护国家责任和平和系统性移交及全国代表大会在不受干扰和反对情况下成功召开和运作法》(1996年)、《组织成立法》(1988年)、《电视和录像法》(1985年)、《电影法》(1996年)、《计算机科学发展法》

(1996 年)、《非法社团法》(1908 年)、《电子交易法》(2004 年)、《刑法典》第 143、第 145、第 152、第 505、第 505(b) 和第 295A 条、《刑事诉讼法》、《官方保密法》(1923 年)，以及《无线电报法》(1933 年)；

(d) 确保有效执行新的和经修订的法律，包括通过培训和建设执行机构、法律专业人员、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的能力；

(e) 确保对武装部队的文官控制并将军队置于国家法律的管辖之下；

(f) 要更加重视司法改革和能力建设及对法官和律师的培训，以解决对司法机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的持续关切问题；

(g) 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专业律师协会并审查吊销执照的做法，以使律师能自由执业；

(h) 为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符合《巴黎原则》的适当法定地位，以及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能力，以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及确立能确保委员会的建议能得到落实的透明和可问责的程序。

96. 议会应主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成立一个真相委员会的可行性和可取性问题展开磋商。

97. 缅甸将大大受益于与人权高专办的结构化长期合作，包括通过在该国的实地存在。缅甸政府应进一步联系并寻求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以支持其改革努力。